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剑桥科技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,305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（268,222,941 股，下同）的 0.0370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，其中股权激励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谢冲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，六个月内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,326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经届满，谢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,200 股，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7%（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8,104,941 股的 0.0057%）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谢冲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99,305	0.0370%	其他方式取得：99,305 股

注：1、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68,222,941 股计算；

2、上述股份来源中，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谢冲	15,200	0.0057%	2023/8/22~ 2023/9/27	集中竞价交易	49.600- 53.433	783,050.80	未完成: 126股	84,105	0.0314%

注：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 268,222,941 股计算，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 268,104,941 股计算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
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未达到
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/2/26